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人才沪郊行” 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人才工作局、农业农村委，各有关大口工作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上海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战略任务，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根据《关于“人才沪郊行”工程的实施意见》（沪委人才办〔2024〕6号），决定开展“人才沪郊行”科技特派员选派有关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选派目的

“人才沪郊行”工程主要面向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等9个涉农区，围绕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强化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精准开展人才帮扶和支持。

二、选派规模和范围

从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选派 10 人左右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技术人员，到各涉农区乡镇帮助推进创新发展工作，为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活动提供智力保障。

三、选派条件

科技特派员应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有吃苦和奉献精神，有专业特长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 5 年及以上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2.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确有需要可适当放宽）；
3. 身体健康，能适应基层工作和生活。

四、服务时间

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时间为一年。

五、选派流程

（一）排摸岗位需求（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

由各涉农区人才工作局牵头，结合地区实际，每区按照 2 个岗位的数量，组织区域内重点涉农乡镇、农业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提出岗位需求意向，并按需求紧迫程度排序。科技特派员一般安排挂职科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或同等级别的专业技术岗位。

区人才工作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委汇总审核岗位需求，于2026年10月10日（周六）前，将岗位需求表、汇总表（见附件1、2）的电子版、盖章扫描版，通过大组工网或公务网邮箱反馈至市人才工作局人才开发处，纸质件同步报送。

（二）组织推荐人选（2026年11月10日前）

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岗位需求，商市教卫工作党委、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金融工作党委、市科技工作党委等各相关大口工作党委，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发动，招募科技特派员人选。（相关工作通知另行发放）

（三）人岗择优匹配（2026年11月20日前）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实际需求，与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密切沟通，科学匹配，严格把关。根据人岗匹配情况，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研究确定最终选派方案。

（四）安排到岗任职（2026年12月上旬）

市人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委共同召开“人才沪郊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见面会，由接收地区人才工作局统一安排科技特派员到岗工作，由接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六、服务内容

（一）提供技术支持。结合服务地和单位的实际需求，主持、

主导开发或引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为服务地和单位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链接项目资源。通过项目合作、人才交流、共建工作室等方式，积极促进基层单位与高校、企业、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科研院所之间的交流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三）提出决策建议。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聚焦服务地和单位的重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各涉农区党委、政府和基层单位提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四）培养骨干人才。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智力优势，通过举办培训班、交流会等形式，帮助服务地和单位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和实用人才。

（五）促进交流互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指导、科技普及等活动。通过参与学术研讨、开展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与所在区农业科技人才的交流互动。

七、管理考核

（一）强化跟踪管理。服务锻炼期间，接收地区人才工作局、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工作，以接收地区人才工作局和接收单位为主，加强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科技特派员在服务锻炼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提供工作支持，帮

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定期赴人才服务和培养一线，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跟踪了解人才服务和培养情况。

（二）加强日常监督。服务锻炼期间，科技特派员要自觉遵守、严格执行请销假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提不适当要求，扎实工作、依法办事、做出实绩，并定期向选派单位和接收单位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科技特派员若违反党纪政纪，由接收单位与派出单位沟通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科技特派员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出现不再适宜继续开展工作情形的，由接收单位向区人才工作局提出建议，报市人才工作局研究同意后予以退出。

（三）严格考核评价。服务锻炼结束后，由接收地区人才工作局牵头，会同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重点考核政治表现、工作实绩等。考核结果报市人才工作局和市农业农村委备案，由派出单位归入科技特派员档案。被考核人员在年度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不占派出单位当年度优秀等次名额。科技特派员的德才表现、服务锻炼业绩，应作为干部选拔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八、激励保障

1. 科技特派员全脱产参与帮扶工作。服务锻炼期间，科技特

派员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原职务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等享受选派单位同级同类人员待遇。科技特派员是中共党员的，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组织关系，参加接收单位党的组织生活。

2. 接收地、接收单位要做好服务保障，为科技特派员提供食宿、交通等基本工作生活保障，办理服务锻炼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科技特派员按规定参加接收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不再承担选派单位的学习培训任务。

4. 在接收单位全脱产服务的“人才沪郊行”科技特派员，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发放补贴，补贴经费由接收地区先行拨付。由市级财政通过体制性转移支付下达相关区。

5. 选派单位要对服务锻炼期间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科技特派员跟踪培养，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使用、表彰奖励等方面优先考虑。加强正面宣传力度，增强荣誉感和成就感。

特此通知。

联系人：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人才开发处 杨德华 24024762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科学技术处 郑楠 23116587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80 号市人才工作局

- 附件：1. “人才沪郊行”科技特派员岗位需求表
2. “人才沪郊行”科技特派员岗位汇总表



2026 年 9 月 28 日